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38

目 录

释 义	2
一、京源环保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5
三、本次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8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22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2
六、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23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京源环保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3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23
九、结论意见	2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或京源环保	指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指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披露指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06F20210062-00001

致：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京源环保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律师作为京源环保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京源环保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京源环保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京源环保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

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仅供京源环保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京源环保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京源环保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京源环保为江苏京源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69号），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3.00万股，其社会公众股于2020年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京源环保，股票代码：688096。

经本所律师核查，京源环保现持有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8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7140572604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武林，注册资本为10,729.35万元，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1号9幢1楼，经营范围为水处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环保成套设备、机电设备、自动化与工业过程自动化系统集成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安装；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治理和施工；防腐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与应用；生活污水、工业污水治理；环保、水处理、市政公用领域的项目开发、建设、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及修复；上述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

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3 月 30 日至长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京源环保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第 000236 号）以及京源环保出具的书面承诺，京源环保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京源环保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其不存在应当依法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3 月 15 日，京源环保第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及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事项作出明确的规定或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4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 265 人的 12.83%，具体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核心技术人员；

(3)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武林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李武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创始人及科研带头人，其负责引领公司各类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技术路线和方向，具有20年水处理行业运作经验，为公司核心技术工业废水电子絮凝处理技术及高难废水零排放技术研发总负责人。李武林先生是公司5项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的发明人之一，为江苏省诚信企业家、江苏省科技企业家、南通市“226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首批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南通市产学研先进工作者以及南通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因此，本激励计划将李武林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激励对象李武林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

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729.35 万股的 3.26%。其中首次授予 3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8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5.71%；预留 5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6%，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4.29%。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 6 人）					
李武林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35.00	10.00%	0.33%
季献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2.00	9.14%	0.30%
苏海娟	中国	董事、董事秘书、副总经理	28.00	8.00%	0.26%
季勤	中国	董事	25.00	7.14%	0.23%
姜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00	3.14%	0.10%
王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43%	0.05%
合计			136.00	38.86%	1.27%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 28 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 28 人）			164.00	46.86%	1.5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300.00	85.71%	2.80%
三、预留部分					
合计			50.00	14.29%	0.46%
合计			350.00	100.00%	3.26%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 以上激励对象中，李武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除李武林先生外，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3. 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中，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 9.0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9.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确定为 9.00 元/股。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6.13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5.78%；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6.51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4.52%；

(3)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7.11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2.60%；

(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20.74 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43.40%。

3. 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

公司以“市场领先的，全能型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定位，专注于工业水处理领域。为了保持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在行业内持续的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需要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丰富的技术准备。这些都离不开核心技术人员及优秀人才的创造和参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归属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登记：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为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了 A、B 两级业绩考核目标。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业绩考核目标 B/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18-2020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18-2020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5.00%（含）至 30.00%（不含）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8-2020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00%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8-2020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00%（含）至 65.00%（不含）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较2018~2020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0%	2023年营业收入较2018~2020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80.00%（含）至100.00%（不含）
--------	-----------------------------------------	-----------------------------------------------------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考核目标则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业绩考核目标 B/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较2018~2020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00%	2022年营业收入较2018~2020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0.00%（含）至65.00%（不含）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较2018~2020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0%	2023年营业收入较2018~2020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80.00%（含）至100.00%（不含）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及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

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除前述内容外，《激励计划（草案）》还就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激励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1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作为激励对象董事李武林、季献华、苏海娟、季勳，在审议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董事和丽作为李武林的一致行动人，对本次董事会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亦进行了回避表决。

3. 2021年3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④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⑤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⑦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也是反映企业成长性的有效指标。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现有项目运营及新订单获取延迟，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

基础上，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设定了本次激励计划A、B两级的业绩考核目标。在此背景下，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行业特点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4. 2021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实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审核，并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授予价格、任职期限要求、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

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京源环保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2.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股东大会表决时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公司在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并且，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归属、取消归属等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已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和职务依据、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披露指引》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京源环保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一）京源环保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考核管理办法》及本法律意见等文件；

（二）京源环保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京源环保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合法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京源环保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部分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京源环保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过程中，作为激励对象董事李武林、季献华、苏海娟、季勳对本次

董事会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和丽作为李武林的一致行动人，对本次董事会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亦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董事已对激励计划进行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京源环保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京源环保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京源环保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京源环保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京源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京源环保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均得到合法履行后，京源环保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刘震国

经办律师：_____

叶兰昌

经办律师：_____

李晖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